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當 經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91. 5. 24 版面 二二版

師資培育法立院初審

中小師資合流確立

修業延為四年半 實習縮減半年 取消津貼 教學資格改採檢定考試

(陳曼玲／臺北訊)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昨日初審通過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確立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制度，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程序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實習並由現行一年改為半年，修業年限延長至四年半，同時取消實習津貼，教師資格並改採檢定考試制度。

根據昨日通過的條文，師資培育大學辦理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師資類科分別規劃，但為配合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的教學需要，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以落實「教學創新」的教育理念，徹底打破現行中小學師資分流培育的原則。

另外，草案也將目前安排在畢業後才進行的教育實習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的一環，且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的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再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以避免壓縮到四年修業期間其他正規課程。至於目前實習教師可領到每月八千元的實習津貼，也確定將隨著新的實習制度一併取消。

更重要的是，為落實公教分途精神，強化教師專業知能，新法全面廢除現行中小學教師資格只需通過書面檢定即可取得的制度，改採檢定考試制度，亦即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應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後，才能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草案並明定，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的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的文件資料、應繳納的費用、考試科目、時間、錄取標準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草案最後還增訂落日條款，對於目前適用於代課年資新抵實習的教師，於新法三讀通過後仍可適用於舊法規定，權益不會受損。

